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江冰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盛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提起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徵收費用3,000元，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請求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0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而相對人係請求執行江有源名下基隆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4/20之應有部分，其執行標的金額為3,408萬3,247元（計算式：本金31,038,885元＋利息3,044,362元＝34,083,247元），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假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3月26日函及查封筆錄可稽，是依前揭規定，應徵聲請費4,500元。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維仁